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简称新村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区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

3. 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5. 推进社区（村）发展建设，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村）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村）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村）治理水平。

6.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办事处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综治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7396.22 万元，比 2025 年 15305.94 万元增加 2090.28 万元，增加 13.66%，主要原因是民生实事与基层建设项目及政策资金收入增加。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396.2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82.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3.97 万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97 万元，其中 2025 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3.06 万元；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项目 0.08 万元；丰台区居住区 2023-2024 年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10.8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7,396.2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5305.94 万元增加 2090.48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民生实事与基层建设项目及政策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10838.1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62.3%。比 2025 年年初预算 10582.48 万元增加 255.67 万元，增长 2.42%。

（二）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6558.07 万元，比 2025 年 5859.62 万元增加 698.45 万元，增加 11.9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村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4 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新村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4.9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3.21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新村街道办事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5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共计0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

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